2025/01/22

责任编辑:李海涛 制版编辑:包聪颖

## ■ 公告

内蒙古航威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内蒙古 蒙资租赁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巴美拉(回劳人仲字[2025]3号)与你们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因与你们单位无法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向你们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现依法向你们单位公告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5年3月10日上午10时30分在本委仲裁庭(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政府二号楼二楼220室)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闭庭后的20日之内,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申请人具体仲裁请求事项为:

巴美拉(回劳人仲字[2025]3号): 1. 请求依法裁决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 人自 2024年5月1日起至 2024年10月 29日止存在劳动合同关系;2. 请求依法 裁决被申请人支付未提前30日书面通 知离职的待通知金 4500元;3. 请求依法 裁决确认双方劳动合同关系已解除,被 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经济赔偿金4500元;4.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拖欠2024年10月工资4500元;5.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2024年6月1日至2024年10月29日未签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差额21500元;6.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为申请人补缴劳动关系存续期间2024年5月1日起至2024年10月29日的社会保险。

特此公告 回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5年1月22日

## ■ 换发保险许可证公告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通 辽市中心支公司开发区支公司变更营业 地址

业务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保险业务。

批准日期:2015年5月22日 机构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通 辽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岸华庭小区商业 B#-117

机构编码:000108150501

发证机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通辽监管分局

许可证编号:00129336 联系电话:15144811999 发证日期:2025年1月21日

## ■ 遗失声明

金 利 军 , 身 份 证 号 : 150221198120102310,不动产权证丢失,权证号: 187021302281,房屋坐落:土默特右旗萨拉齐镇东胜街,房屋面积: 94.01㎡,规划用途: 住宅,声明作废。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尼尔基镇 玖源网络工作室将通用机打平推式发票 (三联无金额限制版。190mm× 101.6mm) 丢失,发票代码: 115071261101,发票号码:00657334~ 00657343,共计10张,声明作废。

王春梅将准格尔旗人民法院出具的 内蒙古自治区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 遗失,项目编码:103040201,收入项目名 称:诉讼费,金额:19857元,票号:3038090616,声明作废。

马丽将准格尔旗人民法院出具的内蒙古自治区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遗失,项目编码:103040201,收入项目名称:诉讼费,金额:62548元,票号:3038090595,声明作废。

玉泉区冉凯钢材经销部银行对公户 开户密码纸丢失,对公账户名称:玉泉区 冉凯钢材经销部;对公账号: 0602000709200085894。声明作废。特此

岳峰,身份证号 150121198303082039,于2020年8月6日 购买土默特左旗察素齐镇"京都.时代城 二期"第1号楼4单元11层1101号房,总 价格414180元,现丢失认购协议书和收据。声明作废。

赵 崇 瑛 , 身 份 证 号 150202198910253641,于 2020 年 8 月 6 日 购买土默特左旗察素齐镇"京都.时代城二期"第 1 号楼 4 单元 11 层 1102 号房,总价格 417114 元,现丢失认购协议书和收据。声明作废。

2025年1月22日

##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内蒙古融城盛源实业有限公司与内蒙古 自治区恒荣鑫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 年6月14日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内蒙古融城 盛源实业有限公司将对下列债务人和担保人 享有的主债权、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及因 此债权所产生的判决书项下的相关全部权益 转让给内蒙古自治区恒荣鑫商业管理有限责 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恒荣鑫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向下列债务人及

扣俘人发布加下小生

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履行主债权合同约定的 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债务人、担保人 因各种原因发生变更、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 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 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责任)。

内蒙古融城盛源实业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恒荣鑫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月22日

序号	借款人	借款本金	合同号	判决案号	执行案号	截至2024年6月13 日,本息和暂计	担保人
1	鄂尔多斯市中兴工程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280,000,000.00	(2016)年鄂银保字(东胜支行)第16701001B1000170 (2016)年鄂银保字(东胜支行)第16701001B1000174 (2016)年鄂银保字(东胜支行)第16701001B1000175 (2016)年鄂银保字(东胜支行)第16701001B1000171 (2016)年鄂银保字(东胜支行)第16701001B1000172 (2016)年鄂银保字(东胜支行)第16701001B1000173	(2023)内0627民 初1724号	(2024)内0627执49 号及(2024)内0627 执49号之一	¥487 342 845 90	鄂尔多斯市东胜城市建设开发投资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苏九雄保证
2	内蒙古百捷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雄东商贸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6)年鄂银流动资金借字(东胜支行)第 16701001B1000169号	(2023)内 0627民 初1715号	(2024)内0627执48 号	¥52,234,440.00	鄂尔多斯市东胜城市建设开发投资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中兴工程管理有限责 任公司、苏九雄保证

注: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转让基准日的贷款本金及利息余额,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